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2,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76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2人。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9日，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9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2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8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76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首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实际授予9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预留部分计划的授予对象共计23人，实际授予23人，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29,445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03,240,000股的2.45%。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86,5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实际授予6,160,1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3%；预留742,945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实际授予742,2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5.定价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照如下方法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上述定价方法，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基准确定。即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6.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售期。

7.解锁期：限售期满后的3年(36个月)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不低于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包括锁定期内)的24个月至60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的1/3。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2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29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5.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2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49元/股，向1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686,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实际为9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为6,160,100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6.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10日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日，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6.87元/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2,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42,2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7.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在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9.2021年7月8日，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权登记日期为2021年7月7日，变更后总股本为372,170,760股。

10.2021年9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1,8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72,098,880股。

11.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0,08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相关解锁工作，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2年2月23日。

12.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20,9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1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73,3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94,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15.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94,3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71,904,560股。

16.2022年12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88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30日。

17.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2,92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4日。

18.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88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9日。

19.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8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0,80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29日。

20.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总计236,1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1.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总计236,1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

22.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236,12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71,668,440股。

23.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对22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880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完成解锁部分的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9日。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授予数量(万股)	该次解禁数量(万股)	该次取消数量(万股)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该次授予价格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年2月7日	616.01				616.01	5.49	96	首次授予登记96人
2020年12月10日	74.22				690.23	6.87	119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23人
2021年7月7日					828.276		119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转增2股
2021年9月8日			7.188	1	821.088		118	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股票
2022年2月23日		244.008			577.08		118	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2022年9月20日			19.432	2	557.648		116	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股票
2022年12月30日		29.688			527.96		116	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次解锁期解锁
2023年2月24日		234.292			293.668		116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锁期解锁
2023年12月29日		29.688			263.98		116	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次解锁期解锁
2024年3月29日		212.08			51.90		28	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2024年8月19日			23.612	6	28.288		22	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股票
2025年2月19日		28.288			0		0	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三次解锁期解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

《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售期(锁定期)，第三次解锁期为授予日48个月后至60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股票总数的1/3。公司预留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0日，第三次解锁期于2024年12月10日届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说明

解锁条件	达成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标杆同期75分位值。 (2)对照2018基准年，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标杆同期75分位值。 (3)2022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0。	(1)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为11.83%，高于8%，且高于标杆同期75分位值(3.15%)，满足解锁条件。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照2018基准年，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0.46%，高于15%。且高于标杆同期75分位值(5.09%)，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公司2022年度经济增加值增长值(ΔEVA)为736.62万元，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如未达到，将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时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经复权后的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	解锁时前5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47元，高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13.74元，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锁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该批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拟解锁数量
称职及以上	100%
基本称职	80%
不称职	0%

解锁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人数	实际可解锁数量/应当可解锁数量
称职及以上	22	100%
基本称职	0	80%
不称职	0	0%

2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点》，选定久其软件等22家企业作为公司业绩对标企业。其中1家对标企业退市不再符合对标企业条件，为保证对标结果的合理性，公司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从原对标企业名单中移出。因样本数量较多，调整后的结果具有对标可比性，不再另行增补对标企业，调整后共计21家。

2.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需要，调动至集团内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该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后仍与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协同关系，且仍需对原工作负有追踪责任。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5项规定，该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原计划处理，即其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均不作变更。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3款以及第7款的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其余2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2月1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880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1%。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2人，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人数	获授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1	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及以上管理人员	3	129,600	86,400	43,200	0.0116%	0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9	719,040	479,360	239,680	0.0645%	0
合计		22	848,640	565,760	282,880	0.0761%	0

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其他"包含1名因工作安排需要，调动至集团内单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工作调动后仍与公司存在重要的工作协同关系，且仍需对原工作负有追踪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点第5项规定，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原计划处理，即其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均不作变更。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以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380	0.1580	-282,880	304,500	0.0819
高管锁定股	304,500	0.0819	0	304,500	0.08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2,880	0.0761	-282,88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081,060	99.8420	282,880	371,363,940	99.9181
三、总股本	371,668,440	100	0	371,668,440	100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第三次解锁期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82,8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远海科本次解锁所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锁的解锁期届至，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以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3.《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三次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把握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需求，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拟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及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

摩洛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折合相应迪拉姆，以下同)，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投资4,900万元，持股49%；凌云股份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艾斯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斯特")投资5,100万元，持股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4

成立时间：1995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94,050.84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02,033.40万元、净资产738,697.1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334,781.32万元、净利润50,077.53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38%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通过新设立的香港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49%；凌云股份通过新设立的香港艾斯特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主营业务：合资公司将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和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进行欧洲市场开发和生产交付。后续合资公司将适时延伸产业链，建设铝型材生产能力，优化原材料成本结构，加强行业竞争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设立合资公司

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在摩洛哥丹吉尔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注册为准)。

(二)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表述最终以摩洛哥政府机关登记为准)。

(三)投资金额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甲方出资5,1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3.甲乙双方分别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资公司完成出资。

4.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缴付各自出资额的全部款项。

(四)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双方各委派1名；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乙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各1名。

(五)协议生效

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资合同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凌云股份为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双方合资在摩洛哥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及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将有助于满足终端客户在当地属地化供货的需求，亦有助于欧洲等区域潜在市场的开拓。后续合资公司将适时延伸产业链，建设铝型材生产能力，确保供应链安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受汽车行业严峻的整体形势影响，市场项目在前期开发与量产成本、生命周期、实际产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摩洛哥公司将加强项目论证，聚焦国际客户优质项目，侧重投资回报，根据客户开发情况适度调整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水平，专注推动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管控，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二)经营管控风险

摩洛哥公司从民族文化、经营理念、人才技术等方面与国内企业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控风险。

公司将协同合作伙伴向摩洛哥公司派遣中方人员担任高管，从财务、生产、市场等多方面进行管控；派遣业务骨干支持摩洛哥公司，确保运营能力稳步提升；加强核心人员的交流和协同，重视跨国企业的文化整合，深入研究熟悉当地相关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的沟通互信，更好的激发本地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防范经营风险。

(三)汇率风险

受市场供求因素、国际收支、中美经贸关系等各项因素交织叠加，全球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复杂多变的政经环境或加剧汇率市场波动。

未来摩洛哥公司将积极研判汇率变化趋势，做好锁汇并控制货币错配等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立旺")，以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作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高端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福立旺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昆山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福立旺精密智造(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雅筑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6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鉴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2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3.14%。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33.1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5年2月14日，公司市净率为5.65，行业市净率为1.7，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000.00万元到-61,000.00万元，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实现销售收入14.39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3.26%，较上月环比变动-14.99%。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9.37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9.31%，较上月环比变动-28.7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7.24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7.28%，较上月环比增长14.81%。

销量方面，1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9.37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7.52%，较上月环比变动-27.4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3.56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8.02%，较上月环比增长9.58%。

二、说明

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1月份实际生产天数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屠宰量等相关数据同比、环比均有所变动，预计1、2月份累计的屠宰量等相关数据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落实精细化成本管控措施，叠加生产效率的系统性优化，推动1月份综合造肉成本同比改善。同时，通过优质的服务以及过硬的产品力，公司在行业内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240363 债券简称：23蒙电Y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内蒙华电，证券代码：600863)自2025年2月1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在就交易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鉴于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敲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